**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龍舟代表隊選拔計畫**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13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399646C號函。
2. 目 的：為推展龍舟運動，並選拔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龍舟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。
5. 選拔日期：113年04月21日(星期日)。
6. 選拔地點：臺南市海佃國中旁嘉南大圳
7. 報名資格：
8. 戶籍規定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以**110年7月5日以前**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)
9.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。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10. 其他：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11. 報名方式與競賽方式:

(一)報名方式: [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龍舟代表隊選拔活動日期：2024-04-14 - BeClass 線 上報名系統 Online Registration Form](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%3D284d75865cf049066798)採網路報名(另行公佈)網址於FB:臺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
 (二)選拔計畫:第一名為正取隊伍,正選後為培訓選手須繳交集訓同意書,無法參與集訓不

 列入參賽名單,全民運參賽項目報名前依訓練實際情況而定,備取人員依照該場第二

 名可以入取。

 (如報名隊伍在截止後只有一隊報名不需比賽,由選訓委員討論後可直接入取)

(三)比賽規則:依照國際龍舟聯合會(IDBF)最新規則

(四)競賽方式: 直道競速500M競賽,每隊划兩趟,時間總和後依序排名

(五)競賽組別:男子組和女子組

(六)其他相關規定事項: 1.比賽依現場場地與各領隊教練做規則修正,滾動式調整。

2.參賽選手可自備槳(IDBF認證標籤)與自備救生衣。

3.檢錄時須攜帶身分證進行檢錄(不得使用駕照或健保卡代替)

1. 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	* 1. 選手名額：正選16名(由第一名隊伍入取),備取選手需由選拔賽中第二名和第三

 名依序在隊伍中做趴拉測驗與體重的相對力量來選取優秀的選手(備

 取選手名單經選拔委員開會)。

 入選的選手須配合訓練的時間,如無法配合教練群有權提出討論決定

 更換名單(入選後須簽署相關事項同意書)

 (二) 教練名額：總教練2名，男子組和女子組以競賽獲得第一名隊伍擔任(教練應具有

 C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。)

 助理教練：1~3名，由總教練推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 (教練應具有至少C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。)

 本項目有兩個協會有龍舟證照,目前臺灣都認可ABC級和甲乙丙級

十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

1. 113年4月21日17時於臺南市海佃國中辦理
2. **選拔委員會(務必明定選拔委員名單)：**
3. **召集人：陳啟源**
4. **委員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 稱 | 姓 名 | 現 職 | 備註 |
| 召集人 | 陳啟源 | 臺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副主委 |  |
| 副召集人 | 林郁翔 | 臺南市輕艇委員會副總幹事 |  |
| 委 員 | 劉妍廷 | 臺南市輕艇委員會總幹事 |  |
| 委 員 | 莊武勳 | 臺南市海佃國中體育組長 |  |
| 委 員 | 陳景昇 | 土城高中教練 |  |
| 委 員 | 劉冠良 | 艾德國際業務組 |  |
| 委 員 | 王皓煒 | 臺南海事教練 |  |

1. 輔導委員**：**臺南市體育總會

十一、抗議及申訴：

* + 1.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，應依據龍舟競賽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關規定辦

理，若無明文規定者，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* + 1. 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二、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

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委員會提報臺南市體育總會，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本辦法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